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 年 9 月 2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維護學生權益，本校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又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華德福實踐教育課程，其華德福相關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應依照本校一至九年級華德福實驗教育主副課程課綱為主並與校內主副課程教師充分討論後，納入本校課程計畫，依照每班學生發展適性調整課程內容並於學習末撰寫本校學生質性評量報告，因華德福課程特殊性，其必要時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課程說明。
5.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校一至九年級華德福實驗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6.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7.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

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8.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9.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10.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1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1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